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68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475,095.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与新经济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新经济是指以知识、制度创新为支柱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仅仅是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 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首先对新经济相关行业进行重点关注,然后自下而上精选代表产业发展的新经济类型的典型上市公司,构建核心股票池,再通过本基金已有的个股筛选打分体系,构建投资组合,其后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以期追求超额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新经济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从其最新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可衡量股票投资绩效。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在价格异常时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可衡量债券投资绩效。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88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58,079.65
本期利润	45,538,845.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343,076.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2%	1.36%	30.68%	1.15%	-17.46%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0%	1.20%	34.44%	1.02%	-17.94%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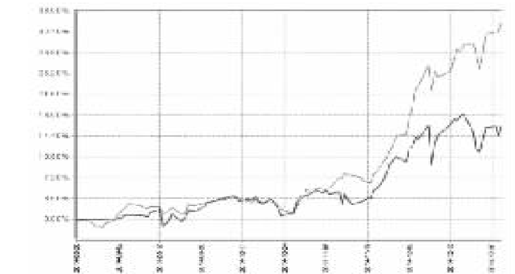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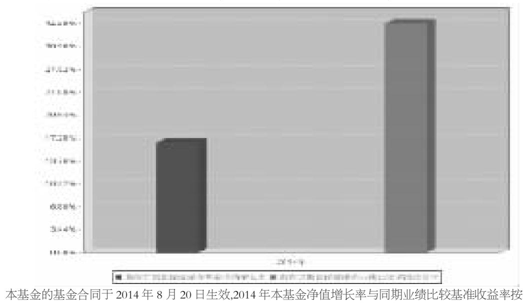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2014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权 33.3%。目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东结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占比 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占比 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旗下管理 7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骏	联席投资总监	2014年 8 月 20 日	–	12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日前披露时点不满一年;丁骏先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本外币交易员、经济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组合经理助理,基金同盛、长盛同智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基金会秉持选择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选择代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新经济的优势行业,精选优质个股进行投资,未来依然看好以新技术、创新经济、新的商业模式的 TMT、医疗服务、环保、新能源、金融创新等优质成长公司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带来业绩的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 16.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 34.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改革目前处于攻坚阶段并稳步推进,不可否认,2015 年经济仍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将逐步进入更高效、结构更优化、更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这也是由低附加值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低端水平推动经济增长走向以高端制造、创新、创造的高效、高附加值的高端水平经济发展的必然阶段;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亦会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会注重预调微调,注重定向调控,提升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中国的储蓄率高达 50%,可以为经济增长提供充裕资金,地方性债务 70%主要是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资产保障性,金融体制是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也在不断攻坚推进,制定、创新金融规则,激发资金获利,为实体企业的升级、转型提供服务;在此过程中,经济以稳增长、重调结构、重改革为主,坚决推动结构性改革,经济会有下行的压力,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有波动、行业发展也有较大不确定性,但是国家会大力推动开放创新,以新技术、创新型经济为主的新经济是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必将享受改革发展的红利,受益于中国经济再次腾飞发展的红利。

资本市场是实体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先行指标,会提前知晓经济基本面、行业基本面的健康发展变化,所以在经济发展有波动、行业政策红利不断释放过程中,2015 年依然会是以结构性牛市为主,以新技术、创新经济、新的商业模式为代表的 TMT、医疗服务、环保、新能源、金融创新等等都是我们经济新的增长点,也是我们在结构性牛市下首选的优势行业;

我们基金会秉持选择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选择代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新经济的优势行业,精选优质个股进行投资,未来依然看好以新技术、创新经济、新的商业模式的 TMT、医疗服务、环保、新能源、金融创新等优质成长公司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带来业绩的稳定增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 年,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5】012100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宇桥　　邢向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3,099,965.59
结算备付金		1,816,529.67
存出保证金		578,97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8,459,136.91
其中:股票投资		128,459,136.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5,361.4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1,44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4,061,41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3,632.85
应付赎回款		4,348,641.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410.90
应付托管费		36,401.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33,481.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77,766.29
负债合计		6,718,33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6,475,095.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867,98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43,07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61,411.28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475,095.25 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1,190,833.93	–
1.利息收入		811,735.1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4,547.28	–
债券利息收入		119.3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7,068.4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95,798.1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6,960,976.4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7,043.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7,777.9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180,765.8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02,534.76	–
减:二、费用		5,651,988.39	–
1.管理人报酬	7.4.9.2.1	2,211,877.69	–
2.托管费	7.4.9.2.2	368,646.31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2,992,571.73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78,892.6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38,845.5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38,845.54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678,057.66	–	654,678,057.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538,845.54	45,538,84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202,962.41	-24,670,864.09	-552,873,826.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563,150.38	1,858,105.27	43,421,255.65
2.基金赎回款	-569,766,112.79	-26,528,969.36	-596,295,08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475,095.25	20,867,981.45	147,343,076.7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蔡颖______　　______李志祥______　　____任福利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0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54,490,970.93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 02030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4,678,057.6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7,086.7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6)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099,965.5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3,099,965.5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7,278,371.02	128,459,136.91	21,180,765.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7,278,371.02	128,459,136.91	21,180,765.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283.4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17.5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60.50
合计	5,361.4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33,481.1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833,481.1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766.29
预提费用	70,000.00
合计	77,766.2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4,678,057.66	654,678,057.66
本期申购	41,563,150.38	41,563,150.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9,766,112.79	-569,766,112.7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6,475,095.25	126,475,095.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4,358,079.65	21,180,765.89	45,538,845.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78,716.06	-13,792,148.03	-24,670,864.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7,986.83	1,190,118.44	1,858,105.27
基金赎回款	-11,546,702.89	-14,982,266.47	-26,528,969.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79,363.59	7,388,617.86	20,867,981.4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0,903.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940.88
其他	1,702.63
合计	344,547.28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02,964,688.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76,003,711.6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960,976.4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043.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7,043.8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6,163.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19,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9.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043.81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777.9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7,777.9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0,765.89
——股票投资	21,180,765.8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21,180,765.8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93,768.45
基金转换费收入	8,766.31
合计	2,102,534.76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992,571.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992,571.7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其他	900.00
汇划费	7,992.66
合计	78,892.66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转 B262 版)